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802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 6 號  
電 話：(03)564-188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	其他	32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 3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907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李典易

曾國華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4 日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5,848	14	\$ 697,940	32	\$ 346,538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477	-	1,928	-	1,0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48,166	11	241,388	11	208,66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6,840	-	4,600	-	4,691	-
130X	存貨	六(三)	239,559	10	223,532	10	239,270	14
1410	預付款項		15,013	1	6,209	-	5,5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23	-	1,756	-	1,76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35,026</u>	<u>36</u>	<u>1,177,353</u>	<u>53</u>	<u>807,498</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1,410,350	60	962,945	43	914,712	51
1780	無形資產		24,798	1	6,347	-	7,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16	1	31,095	2	30,97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40	2	42,160	2	31,21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12,704</u>	<u>64</u>	<u>1,042,547</u>	<u>47</u>	<u>984,192</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347,730</u>	<u>100</u>	<u>\$ 2,219,900</u>	<u>100</u>	<u>\$ 1,791,690</u>	<u>100</u>

(續次頁)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7,105	-	\$ 405	-	\$ 3,343	-	
2170	應付帳款	67,228	3	64,819	3	50,7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99,478	13	178,711	8	173,67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98	1	70,074	3	23,0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39	-	4,060	-	3,0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167,157	7	169,967	8	166,238	9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0,905</u>	<u>24</u>	<u>488,036</u>	<u>22</u>	<u>420,045</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						
		八	276,500	12	165,000	7	247,500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7,739	1	17,343	1	16,2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51	-	13,934	1	13,15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08,890</u>	<u>13</u>	<u>196,277</u>	<u>9</u>	<u>276,874</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869,795</u>	<u>37</u>	<u>684,313</u>	<u>31</u>	<u>696,919</u>	<u>39</u>
<b>權益</b>								
<b>股本</b>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8,280	50	1,168,280	53	1,128,280	63
<b>資本公積</b>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90,438	8	190,438	8	26,438	1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87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101,530	4	176,869	8	(59,947)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7,935</u>	<u>63</u>	<u>1,535,587</u>	<u>69</u>	<u>1,094,771</u>	<u>6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347,730</u>	<u>100</u>	<u>\$ 2,219,900</u>	<u>100</u>	<u>\$ 1,791,69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吳伯志



會計主管：戴文



## 昇陽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79,972	100	\$ 730,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	( 450,014)	( 66)	( 427,108)	( 5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958	34	303,31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0,150)	( 3)	( 19,735)	( 3)		
6200 管理費用		( 66,029)	( 10)	( 59,79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9,006)	( 9)	( 48,061)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5,185)	( 22)	( 127,589)	( 17)		
6900 營業利益		84,773	12	175,72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968	1	47,4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5,465)	( 1)	5,0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6,627)	( 1)	( 7,84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0,124)	( 1)	44,628	6		
7900 稅前淨利		74,649	11	220,35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5,473)	( 2)	( 24,723)	( 3)		
8200 本期淨利		\$ 59,176	9	\$ 195,634	2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176	9	\$ 195,634	2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1		\$ 1.7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1.7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吳伯志



會計主管：戴文







##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現金流量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649	\$ 220,3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七) 90,627	77,59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267	1,85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1,393	( 2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	( 7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1,520)	( 5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 11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 6,627)	( 7,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549)	815
應收帳款	( 8,171)	( 9,633)
其他應收款	( 2,308)	( 1,173)
存貨	( 16,027)	( 6,474)
預付款項	( 8,804)	5,876
其他流動資產	( 149)	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700	2,946
應付帳款	2,409	( 3,084)
其他應付款	609	( 7,826)
預收款項	519	( 102,772)
負債準備	( 669)	3,067
其他流動負債	( 3,329)	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7	( 319)
長期應付款	520	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707	172,824
收取之利息	1,588	525
支付利息	5,937	7,380
支付所得稅	( 68,770)	( 2,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62	178,69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3,218)	2,0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500,699)	( 102,09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3
取得無形資產	( 20,718)	( 3,2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8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0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9,266)	( 22,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62,084)	( 95,80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44,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32,500)	( 8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9)	( 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530	( 82,5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2,092)	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7,940	346,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5,848	\$ 346,5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敏聰



經理人：吳伯志



會計主管：戴文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民國 104 年第二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6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雜項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資產	6 年
租賃改良	7 年 ~ 20 年

#### (十一)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銷貨退回及折讓、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



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晶圓及儲能鋰電池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

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3,53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0,71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39,559。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9,742。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	\$ 308	\$ 313
支票存款	834	405	405
活期存款	118,793	307,385	146,820
定期存款	196,000	389,842	199,000
合計	<u>\$ 315,848</u>	<u>\$ 697,940</u>	<u>\$ 346,5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250,240	\$ 242,069	\$ 209,120
減：備抵呆帳	(2,074)	(681)	(452)
	<u>\$ 248,166</u>	<u>\$ 241,388</u>	<u>\$ 208,668</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 4,231	\$ 868	\$ 134
群組2	58,072	49,731	60,754
群組3	176,813	173,048	143,472
	<u>\$ 239,116</u>	<u>\$ 223,647</u>	<u>\$ 204,360</u>

註：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

群組 3：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 7,254	\$ 8,095	\$ 1,947
31-60天	121	7,854	1,668
61-90天	-	412	196
91-180天	-	1,374	176
181天以上	1,675	6	321
	<u>\$ 9,050</u>	<u>\$ 17,741</u>	<u>\$ 4,30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74、\$681 及 \$45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81	\$ 681
提列減損損失	-	1,393	1,393
6月30日	\$ -	\$ 2,074	\$ 2,074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22	\$ 722
減損損失迴轉	-	(270)	(270)
6月30日	\$ -	\$ 452	\$ 452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客戶提供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776	(\$ 3,584)	\$ 192
原物料	67,866	(14,125)	53,741
在製品	44,084	(24,461)	19,623
製成品	268,364	(102,361)	166,003
合計	\$ 384,090	(\$ 144,531)	\$ 239,559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589	(\$ 3,585)	\$ 4
原物料	59,753	(12,816)	46,937
在製品	16,752	(8,670)	8,082
製成品	295,338	(126,829)	168,509
合計	\$ 375,432	(\$ 151,900)	\$ 223,532
	10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735	(\$ 3,735)	\$ -
原物料	52,173	(12,392)	39,781
在製品	26,502	(7,662)	18,840
製成品	306,701	(126,052)	180,649
合計	\$ 389,111	(\$ 149,841)	\$ 239,270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50,014 及\$427,108，其中包含存貨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7,369)及(\$5,261)。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故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未工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99,887	\$ 1,924,311	\$ 8,517	\$ 19,780	\$ 34,435	\$ 538	\$ 27,623	\$ 111,586	\$ 2,726,677
累計折舊	( 260,451)	( 1,447,949)	( 5,576)	( 12,800)	( 17,113)	( 52)	( 19,791)	-	( 1,763,732)
	<u>\$ 339,436</u>	<u>\$ 476,362</u>	<u>\$ 2,941</u>	<u>\$ 6,980</u>	<u>\$ 17,322</u>	<u>\$ 486</u>	<u>\$ 7,832</u>	<u>\$ 111,586</u>	<u>\$ 962,945</u>
104年									
1月1日	\$ 339,436	\$ 476,362	\$ 2,941	\$ 6,980	\$ 17,322	\$ 486	\$ 7,832	\$ 111,586	\$ 962,945
增添	299,580	80,068	-	968	450	-	3,198	120,999	505,263
處分	( 69,508)	( 2,584)	-	-	-	-	( 191)	-	( 72,283)
累計折舊減少	69,508	2,584	-	-	-	-	191	-	72,283
重分類(移轉)	30,500	440	-	-	-	-	-	1,829	32,769
折舊費用	( 20,734)	( 65,494)	( 492)	( 980)	( 1,634)	( 45)	( 1,248)	-	( 90,627)
6月30日	<u>\$ 648,782</u>	<u>\$ 491,376</u>	<u>\$ 2,449</u>	<u>\$ 6,968</u>	<u>\$ 16,138</u>	<u>\$ 441</u>	<u>\$ 9,782</u>	<u>\$ 234,414</u>	<u>\$ 1,410,350</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860,459	\$ 2,002,235	\$ 8,517	\$ 20,748	\$ 34,885	\$ 538	\$ 30,630	\$ 234,414	\$ 3,192,426
累計折舊	( 211,677)	( 1,510,859)	( 6,068)	( 13,780)	( 18,747)	( 97)	( 20,848)	-	( 1,782,076)
	<u>\$ 648,782</u>	<u>\$ 491,376</u>	<u>\$ 2,449</u>	<u>\$ 6,968</u>	<u>\$ 16,138</u>	<u>\$ 441</u>	<u>\$ 9,782</u>	<u>\$ 234,414</u>	<u>\$ 1,410,350</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82,821	\$ 1,705,749	\$ 7,466	\$ 20,162	\$ 3,623	\$ -	\$ 27,354	\$ 131,064	\$ 2,878,239
累計折舊	( 604,415)	( 1,379,583)	( 4,592)	( 18,697)	( 1,665)	-	( 20,083)	-	( 2,029,035)
	<u>\$ 378,406</u>	<u>\$ 326,166</u>	<u>\$ 2,874</u>	<u>\$ 1,465</u>	<u>\$ 1,958</u>	<u>\$ -</u>	<u>\$ 7,271</u>	<u>\$ 131,064</u>	<u>\$ 849,204</u>
103年									
1月1日	\$ 378,406	\$ 326,166	\$ 2,874	\$ 1,465	\$ 1,958	\$ -	\$ 7,271	\$ 131,064	\$ 849,204
增添	8,167	21,808	1,051	2,985	-	539	988	79,903	115,441
處分	( 367,498)	( 18,948)	-	( 67)	-	-	( 258)	-	( 386,771)
累折減少	367,498	18,948	-	67	-	-	258	-	386,771
重分類(移轉)	( 16,391)	139,996	-	-	16,391	-	914	( 113,252)	27,658
折舊費用	( 19,159)	( 55,855)	( 492)	( 334)	( 817)	( 7)	( 927)	-	( 77,591)
6月30日	<u>\$ 351,023</u>	<u>\$ 432,115</u>	<u>\$ 3,433</u>	<u>\$ 4,116</u>	<u>\$ 17,532</u>	<u>\$ 532</u>	<u>\$ 8,246</u>	<u>\$ 97,715</u>	<u>\$ 914,712</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594,048	\$ 1,848,605	\$ 8,517	\$ 23,080	\$ 33,065	\$ 539	\$ 29,324	\$ 97,715	\$ 2,634,893
累計折舊	( 243,025)	( 1,416,490)	( 5,084)	( 18,964)	( 15,533)	( 7)	( 21,078)	-	( 1,720,181)
	<u>\$ 351,023</u>	<u>\$ 432,115</u>	<u>\$ 3,433</u>	<u>\$ 4,116</u>	<u>\$ 17,532</u>	<u>\$ 532</u>	<u>\$ 8,246</u>	<u>\$ 97,715</u>	<u>\$ 914,712</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60,014	\$ 63,640	\$ 70,84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7,240	27,061	-
應付設備款	32,075	27,511	43,936
應付修繕費	8,090	18,078	19,957
應付股利	116,828	-	-
其他應付費用	45,231	42,421	38,928
合計	<u>\$ 299,478</u>	<u>\$ 178,711</u>	<u>\$ 173,670</u>

(六) 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收款項	\$ 673	\$ 154	\$ 16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165,000	165,000	165,000
其他流動負債	1,484	4,813	1,072
合計	<u>\$ 167,157</u>	<u>\$ 169,967</u>	<u>\$ 166,238</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6月30日
聯合貸款(註)	102.12.25-105.12.25	3.0359%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 197,500
廠房貸款	104.2.13-114.2.13	1.99%	房屋及建築	244,000
				441,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65,000 )
				<u>\$ 276,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聯合貸款(註)	102.12.25-105.12.25	3.04%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 33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65,000 )
				<u>\$ 165,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聯合貸款(註)	102.12.25-105.12.25	3.021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 412,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65,000 )
				<u>\$ 247,500</u>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本公司聯合貸款係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貸款，以因應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需求。依據該聯貸合約規



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底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 及 \$12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82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00 及 \$6,849。

####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計畫，皆已行使完畢。

(十) 負債準備

	<u>銷貨退回及折讓</u>	<u>保固</u>	<u>除役負債</u>	<u>合計</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4,060	\$ 580	\$ 16,763	\$ 21,40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	-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521)	( 148)	-	( 669)
折現攤銷	-	-	544	544
6月30日	<u>\$ 3,539</u>	<u>\$ 432</u>	<u>\$ 17,307</u>	<u>\$ 21,27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流動	<u>\$ 3,539</u>	<u>\$ 4,060</u>	<u>\$ 3,067</u>
非流動	<u>\$ 17,739</u>	<u>\$ 17,343</u>	<u>\$ 16,218</u>

1.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能源事業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5-20 年陸續發生。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68,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6月30日	<u>116,828,000</u>	<u>112,828,000</u>

2. 本公司經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51 元，並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4年	103年
	發行溢價	發行溢價
1月1日/6月30日	\$ 190,438	\$ 26,438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含)，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含)，唯此項盈餘提供之分配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仍處累積虧損，因此民國 103 年度間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116,828。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四)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403	\$ 667
利息收入	1,520	590
其他	45	46,162
合計	<u>\$ 1,968</u>	<u>\$ 47,41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78	\$ 7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12)	4,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13
其他損失	( 31)	-
合計	<u>(\$ 5,465)</u>	<u>\$ 5,058</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83	\$ 7,30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544	545
財務成本	<u>\$ 6,627</u>	<u>\$ 7,84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492)	(\$ 3,75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31,490	125,936
員工福利費用	226,273	207,3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90,627	77,59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267	1,857
其他費用	149,034	145,69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95,199</u>	<u>\$ 554,697</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91,927	\$ 177,408
勞健保費用	15,895	14,233
退休金費用	8,411	6,970
其他用人費用	10,040	8,765
	<u>\$ 226,273</u>	<u>\$ 207,37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 2%。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48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69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4 年第二季係以截至當期止(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2%估列)。民國 103 年第二季因仍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估列金額為\$0。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20	\$ 23,0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35	-
以前年度所得稅 (高)低估	( 1,461)	1,9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094</u>	<u>25,0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79	( 31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79</u>	<u>( 316)</u>
所得稅費用	<u>\$ 15,473</u>	<u>\$ 24,72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87年度以後	\$ 101,530	\$ 176,869	(\$ 59,947)

4.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3,832、\$5,011 及 \$3,41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48%。

(二十) 每股盈餘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176	116,828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176	116,8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7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176	117,798	\$ 0.50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5,634	112,828	\$ 1.73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3 個月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據合約約定不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672 及 \$7,53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1,414	\$ 12,717	\$ 11,7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6,002	15,395	19,142
超過5年	1,564	1,877	2,190
	\$ 48,980	\$ 29,989	\$ 33,063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5,263	\$ 115,4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511	30,5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2,075)	( 43,936)
本期支付現金	<u>\$ 500,699</u>	<u>\$ 102,0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宣佈待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116,82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5,638	\$ 6,165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5,746</u>	<u>\$ 6,27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140	\$ 1,167	\$ 1,159	關稅局先放後 稅擔保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245	-	-	科學園區土地 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648,782	339,436	347,45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188,143	217,986	245,637	長期借款
	<u>\$ 841,310</u>	<u>\$ 558,589</u>	<u>\$ 594,25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8,162</u>	<u>\$ 34,299</u>	<u>\$ 58,465</u>

####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總借款	\$ 441,500	\$ 330,000	\$ 412,5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5,848)	( 697,940)	( 346,538)
債務淨額	125,652	( 367,940)	65,962
總權益	1,477,935	1,535,587	1,094,771
總資本	\$ 1,603,587	\$ 1,167,647	\$ 1,160,733
負債資本比率	8%	(32%)	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因此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中，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15	30.85	\$ 225,668
日幣：新台幣	5,217	0.2529	1,31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5	30.85	\$ 15,271
日幣：新台幣	18,326	0.2529	4,63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97	31.62	\$ 300,295
日幣：新台幣	10,269	0.2653	2,72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7	31.62	\$ 7,494
日幣：新台幣	47,835	0.2653	12,69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3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5	29.86	\$ 242,015
日幣：新台幣	5,653	0.2948	1,667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	29.86	\$ 2,568
日幣：新台幣	12,919	0.2948	3,809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5	\$ 231
日幣：新台幣	-	0.2529	( 1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85	\$ 102
日幣：新台幣	-	0.2529	( 83)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86	\$ 494
日幣：新台幣	-	0.2948	( 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9.86	(\$ 17,109)
日幣：新台幣	-	0.2948	( 19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57	\$	-
日幣：新台幣	1%	1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	\$	-
日幣：新台幣	1%	( 46)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20	\$ -
日幣：新台幣	1%	1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	\$ -
日幣：新台幣	1%	( 3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若本公司之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415 及 \$4,12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14,793、\$697,227 及 \$345,820 以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4,385、\$1,167 及 \$1,15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105	\$ -	\$ -	\$ -
應付帳款	67,228	-	-	-
其他應付款	72,058	9,83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500	82,500	32,500	244,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05	\$ -	\$ -	\$ -
應付帳款	64,819	-	-	-
其他應付款	78,514	9,16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500	82,500	165,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343	\$ -	\$ -	\$ -
應付帳款	50,723	-	-	-
其他應付款	98,801	3,66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2,500	82,500	165,000	82,5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約為\$158。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半導體事業及能源事業。半導體事業係包含晶圓再生、晶圓薄化及晶圓整合；而能源事業則包含生產儲能鋰電池芯與電池組。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策略性事業單位營業損益評估個別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調節</u>	<u>企業合計數</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4,674	\$ 35,298	\$ -	\$ 679,972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50,940	(\$ 66,167)	\$ -	\$ 84,773
未分配項目	-	-	( 10,124)	( 10,124)
稅前淨利				\$ 74,649
部門資產	-	-	-	\$ 2,347,730
部門負債	-	-	-	\$ 869,79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半導體事業</u>	<u>能源事業</u>	<u>調節</u>	<u>企業合計數</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9,634	\$ 10,792	\$ -	\$ 730,426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33,948	(\$ 58,219)	\$ -	\$ 175,729
未分配項目	-	-	44,628	44,628
稅前淨利				\$ 220,357
部門資產	-	-	-	\$ 1,791,690
部門負債	-	-	-	\$ 696,91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